# 李斯 《谏逐客书》 《狱中上书》

中原文化经典汇要 2019-08-01

[作者] 李斯(?—前208),字通古,楚国上蔡(今河南省上蔡县)人。战国末期政治家和书法家。初为小郡吏,后师从荀卿,学习帝王之术。学业完成后,他审时度势,到秦国施展抱负。初为吕不韦舍人,后被秦王政(秦始皇)任命为长史,继而拜为客卿。秦王政十年(前237),由于韩国水工郑国事件,宗室贵族建议逐客,他上《谏逐客书》谏阻,被秦王政所采纳,不久被任为廷尉。他所建议对六国实行各个击破的策略,对秦统一六国,起了很大作用。秦统一六国后,官至丞相。他积极主张废除分封制,主张焚《诗》《书》,禁止私学,实行郡县制,以加强中央集权制;并以"小篆"为标准,整理文字,对我国的文字统一和书法艺术均有一定的贡献。秦始皇巡视病死沙丘(今河北省广宗县平台村南)后,他为保全既得利益,附和赵高伪造遗诏,迫令秦始皇长子扶苏自杀,立少子胡亥为帝。后又为赵高诬陷,被腰斩于咸阳市,夷灭三族。

李斯工书,善文章。泰山、琅琊等刻石,相传均为其手书。著有《谏逐客书》《狱中上书》等奏文和《仓颉篇》(今佚。仅有出土汉代残简)。其文章多散见于《史记》《文选》和《古文苑》中。其为文说理透辟,论事周详,所以鲁迅先生说:"由现存者而言,秦之文章,李斯一人而已"。(《汉文学史纲要》)

## 谏逐客书

#### 据顾颉刚标点与校勘汉司马迁《史记》本

[解题]本篇选自《史记•李斯列传》。《谏逐客书》是李斯的代表作,是他在被逐的路上给秦王政的上书。谏逐客书,即劝谏君王改正赶走客籍官员决定的上书。文章开门见山提出中心论点:"臣闻吏议逐客,窃以为过矣。"继之,以秦国用客卿使秦国富民强的历史事实,论证秦"非秦者去,为客者逐"做法是错误之举,并指出:秦王爱物轻人,并非一代英主所为;"逐客"无异于"藉寇兵而赍盗粮";其结果"求国无危,不可得也"。文章正反并论,利害对举,气势充沛,具有很强的感染力。最终使秦王政收回成命,追回作者,且委以重任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,没有《谏逐客书》,中国无的历史无疑要改写。此篇可谓千古雄文!

臣闻吏议逐客,窃以为过矣。

昔缪公求士,西取由余于戎,东得百里奚于宛,迎蹇叔于宋,来丕豹、公孙支于晋。此五子者,不产于秦,而缪公用之,并国二十,遂霸西戎。孝公用商鞅之法,移风易俗,民以殷盛,国以富彊,百姓乐用,诸侯亲服,获楚、魏之师,举地千里,至今治强。惠王用张仪之计,拔三川之地,西并巴、蜀,北收上郡,南

取汉中,包九夷,制鄢、郢,东据成皋之险,割膏腴之壤,遂散六国之从,使之西面事秦,功施到今。昭王 得范睢,废穰侯,逐华阳,强公室,杜私门,蚕食诸侯,使秦成帝业。此四君者,皆以客之功。由此观之, 客何负于秦哉!向使四君却客而不内,疏士而不用,是使国无富利之实,而秦无强大之名也。

今陛下致昆山之玉,有随、和之宝,垂明月之珠,服太阿之剑,乘纤离之马,建翠凤之旗,树灵鼍之鼓。此数宝者,秦不生一焉,而陛下说之,何也?必秦国之所生然后可,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,犀象之器不为玩好,郑、卫之女不充后宫,而骏良駃騠不实外厩,江南金锡不为用,西蜀丹青不为采。所以饰后宫、充下陈、娱心意、说耳目者,必出于秦然后可,则是宛珠之簪,傅玑之珥,阿缟之衣,锦绣之饰不进于前,而随俗雅化、佳冶窈窕赵女不立于侧也。夫击瓮叩缶弹筝搏髀,而歌呼呜呜快耳目者,真秦之声也。《郑》《卫》《桑间》《韶虞》《武象》者,异国之乐也。今弃击瓮叩缶而就《郑》《卫》,退弹筝而取《韶虞》,若是者何也?快意当前,适观而已矣。今取人则不然,不问可否,不论曲直,非秦者去,为客者逐。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、乐、珠、玉,而所轻者在乎民人也。此非所以跨海内、制诸侯之术也。

臣闻地广者粟多,国大者人众,兵强则士勇。是以太山不让土壤,故能成其大;河海不择细流,故能就其深;王者不却众庶,故能明其德。是以地无四方,民无异国,四时充美,鬼神降福,此五帝、三王之所以无敌也。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,却宾客以业诸侯,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,裹足不入秦,此所谓"藉寇兵而赍盗粮"者也。

夫物不产于秦,可宝者多;士不产于秦,而愿忠者众。今逐客以资敌国,损民以益仇,内自虚而外树怨于 诸侯,求国无危,不可得也。

### 狱中上书

#### 据顾颉刚标点与校勘汉司马迁《史记》本

[解题]本篇选自《史记•李斯列传》。这是李斯被赵高以"谋反"罪诬陷后,在监狱中给秦二世的上书。李斯在狱中受尽了严刑拷打,不胜其痛,便违心地承认了"罪行"。但他忍辱不死,自负其辨,有功,实无反心,希望有日上书自臣,以唤起秦二世醒悟而赦之。于是有幸在狱中撰写了此文。在文中他历数了自己担任丞相以来的"七罪",实质上在展示自己的功劳。无奈此上书被赵高以"囚安得上书"为由,弃去不奏,终被腰斩。文章多用反语、排比等修辞手法,感情真挚,气势充沛,不失之为一篇好文章。

臣为丞相,治民三十余年矣。逮秦地之陕隘,先王之时,秦地不过千里,兵数十万。臣尽薄材,谨奉法令,阴行谋臣,资之金玉,使游说诸侯,阴修甲兵,饰政教,官斗士,尊功臣,盛其爵禄,故终以胁韩弱魏,破燕、赵,夷齐、楚,卒兼六国,虏其王,立秦为天子。罪一矣。地非不广,又北逐胡、貉,南定百越,以见秦之强。罪二矣。尊大臣,盛其爵位,以固其亲。罪三矣。立社稷,修宗庙,以明主之贤。罪四矣。更克画,平斗斛度量,文章布之天下,以树秦之名。罪五矣。治驰道,兴游观,以见主之得意。罪六矣。缓刑罚,薄赋敛,以遂主得众之心,万民戴主,死而不忘。罪七矣。若斯之为臣者,罪足以死固久矣。上幸尽其能力,乃得至今,愿陛下察之!

版权所有: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豫ICP备05013525号 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23号

值班电话: 0371-63932118

